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科函〔2017〕112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厅直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省交通集团、航运集团：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18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促进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应用实施方案》，条件成熟的地市要积极引进技术实力强、业务基础扎实、积极性高的互联网企业，政企合力开展综合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

二、在“广东交通”出行手机客户端的基础上，按照努力打造“互联网+”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服务窗口目标，进一步深

化出行信息服务向政务信息服务延伸，进一步加强出行信息资源的广泛和深度整合，完善城际出行、城市出行、出行指数等出行信息服务功能，完善网上办事大厅等政务信息服务功能。

三、按照《交通运输部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沟通深化合作推进交通运输和气象工作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会谈纪要〉的通知》（交搜救发〔2017〕670号）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提升交通气象服务水平。

四、各地各部门要支持交通行业中信息化条件较好的企业率先开展跨行业的大数据应用，支持企业利用政府和公共服务领域开放的数据开发新应用、新服务，重点培育车联网、智慧物流、第三方数据服务应用新业态、新模式。

联系人：刘美君，电话；020-8373001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交通运输协（学）会。